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及 12 月 6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教育部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第 1 次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審查會補充資料及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案修正重點進行說明。

續由教育部說明略以，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鑑於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且實驗型態教育，乃為落實人民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依循教育基本法及相關規範而為之。接受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不應與其他學生有別，現行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者，仍須另外考取同等學力證明才取得應考試、服公職之資格，難謂無差別對待之虞。教育部應偕同考選部，針對已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公職人員考試應試資格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接受實驗教育學生之應試權，並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目前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完成至少 3 年實驗教育，或合併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時間至少 3 年，可取得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實驗教育證明，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亦得通過學力鑑定考試後再報考大學，然此兩種樣態是否等同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之一般學制教育高中（職）畢業資格而互

相參照，尚待就其衡平性斟酌討論。

本案大體討論時，委員分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穩定性與成效性，以及本案有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等議題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考選部及列席機關代表說明，分述如下：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穩定性與成效性

部分委員詢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型態及教學內涵，與一般正規教育體制有何不同？是否有修業年限之限制？又目前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數？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時，是否必須提出至少 3 年之實驗教育計畫？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何審定核發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證明？

教育部說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分為 3 種類型辦理：第一，個人實驗教育，亦即單一學生，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並審議通過；第二，團體實驗教育，為多數人共同申請；第三，機構實驗教育，例如臺北市政府現與相關機構合作之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以 106 學年度統計，個人實驗教育有 489 人；團體實驗教育有 76 人；機構實驗教育有 301 人，合計為 866 人。

參與實驗教育者，須先就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實驗教育所學之內容皆明定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與一般正規學制之課綱內容有所差異。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為 3 年，至多延長一次 2 年；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等，至多延長 4 年。若實驗教育期程達 1.5 年以上，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學生參與實驗教育證明；倘其參與實驗教育或與高級中等學校合計修業期程達 3 年，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核發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又有委員詢及，失學者仍須先參加同等學力鑑定，方可取得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而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倘持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即不須另行參加同等學力鑑定，得應國家考試，對於失學、自學進修者是否會有失衡平之虞？又取得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證明，是否即具一般正規體系高級中學教育同等學力水準？

教育部說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家長或學生基於求學考量而為之教育選擇，相較於一般失學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在求學階段已達一定完整性；而失學者係以各種方式完成相關學力，並參加同等學力鑑定，恐無法衡平比較兩者學力狀況。

一般正規教育體制之高中（職）畢業，須於年限內修習一定學分之修業門檻，方可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而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仍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相關規定，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使用之文字皆為「修業完成」，而非「畢業」。又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符合相關條件，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與同等學力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概念並不相同，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係為給予向上繼續修習教育成長的機會，是否可類推適用於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尚待斟酌。

案經討論，部分委員認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穩定性及成效性，目前尚無明確統計資料或成果呈現，亦無法判斷前開諸如「修業」與「畢業」間之教育成效差異等關鍵問題，取得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僅證明其完成實驗教育期程，似無法證明參與實驗教育者之學力或能力。且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公布前，實驗教育修業年限 1.5 年以上即可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將如何界定及處理？又一般正規教育體制內學生必須修習一定學分之門檻，方可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倘未修滿一定學分，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但不具國家考試

應考資格；而以 1.5 年以上修業年限取得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並具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則此兩類人員於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似有失衡平，參與實驗教育者與一般正規教育者應考資格之衡平性，亦應併予考量。

惟有委員表示支持本案修正方向，認為我國既已將實驗教育予法制化，應有完整制度設計，以保障完成實驗教育者之就學、考試及就業等後續順暢發展。且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須完成至少 3 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 3 年，始得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其所具要件質量上已近乎一般正規學制教育，是倘一般正規學制教育者可具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則完成實驗教育者亦應具相同應考資格。至該條例修正前已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仍宜由教育部本於職權另為適法處理，俟其修法完成，再參酌採行即可。

另有委員提出，部應評估實驗教育培養之人才，對於服公職及行政績效有何影響及衝擊，並考量有無可能透過考試方式及程序之精進改良，以容納參與實驗教育之優秀人才進入公職服務，較為直接簡單且精進。

## 二、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有委員表示，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此同等之學校定義為何？第 2 項規定有關視同高級中學畢業之情形，視同即有同等學力之概念，倘能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予以納入，似無必要循修法方式處理。

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同等之學校定義，其立法理由係為考量高中（職）學校尚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等不同型態，未能將全部學校型態臚列條文中，故以其他同等之學校概略含括。另第 2 項規定有關視同

高級中學畢業之情形，非指視同高中（職）同等學力，而是以其於大學或專科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本案如能以法律案修正，則可表示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尊重與重視，似較妥適。

惟有委員認為，倘可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相關規定處理，不僅可解決持有過去非學校教育型態實驗教育修業 1.5 年以上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無法應試之問題，亦可回應立法院附帶決議，並避免法律案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曠日廢時之情形。

亦有委員表示，憲法所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仍得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法律限制，此時方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而須於法律位階明文規定。本案並非限制參與實驗教育者之權利，反為放寬其應考權利，故相對法律保留或概括授權即可，研擬修正相關施行細則，應為可行。

另從立法技術而言，通常法律條文前段為原則性規範，為避免掛一漏萬，於後段為例外規範，以概括文字表示，俾利主管機關予以解釋。部擬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後段增訂參與實驗教育者相關規定，然以就學方案多元化走向，是否以後將陸續增訂多元教育資格認定？此恐造成法條之繁複，在立法技術上似不可行。建議於相關施行細則中透過解釋或補充予以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等原則層次之不同。

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規定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為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等畢業者，而畢業資格即直接連結至學位認定，故倘無修改法律條文內容，勢須以目的性擴張解釋，適用取得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學生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恐形成法律不明確狀態，是仍建議以提出法律修正案方式，明確承認完成實驗教育學生可參加相當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為宜。

審查會就上述議題深入討論，與會委員均認，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與一般正規教育學制之學力是否相當，仍待釐清；又本案應非屬法律保留事項，爰決議：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不予修正。
- 二、有關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之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規範，請考選部研議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方式辦理。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